(上接B54版)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流动性、信用利差水平、息票率、税赋政策、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含权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利率品种：本基金主要考虑换对收益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配置目标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在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及投资组合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时，作为次要防御目标。

（2）信用债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本基金将主要配置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较高的息票收益和骑乘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为了防范和控制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价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量的决策；本基金亦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

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操作，套取债券全价变动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四）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

可转换债券是本基金组合的可选配置品种，本基金在投资可转换债券时，将主要基于其债性和防御性进行选择，只投资到期收益率或回售收益率大于零、流动性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决策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机制

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5 年3月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12,714,050.00	96.74
	其中：债券	612,714,050.00	96.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93,325.08	1.39
7	其他资产	11,873,300.91	1.87
8	合计	633,380,675.99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8,949,000.00	26.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8,949,000.00	26.31
4	企业债券	478,736,972.70	105.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11,000.00	2.21
7	可转债	5,017,077.30	1.11
8	其他	-	-
9	合计	612,714,050.00	135.52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9	14国开29	500,000	49,430,000.00	10.93
2	124054	12株云龙	399,000	41,144,880.00	9.10
3	124081	12长先导	400,000	41,020,000.00	9.07
4	1380052	13皋投债	400,000	40,692,000.00	9.00
5	1480492	14马高新债	400,000	40,644,000.00	8.99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261.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31,239.20
5	应收申购款	3,800.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73,300.91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7	通鼎转债	1,378,862.40	0.30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3,215,220.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05,628.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375,240.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945,609.09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5 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9至2012-12-31	0.30%	0.03%	-0.09%	0.02%	0.39%	0.01%
2013-1-1至2013-12-31	3.06%	0.11%	-3.75%	0.08%	6.81%	0.03%
2014-1-1至2014-12-31	14.25%	0.17%	6.54%	0.11%	7.71%	0.06%
2015-1-1至2015-3-31	1.36%	0.13%	-0.15%	0.09%	1.5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0%	0.14%	2.30%	0.10%	17.40%	0.04%

六、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5年7月11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各持股单位出资额也进行了变更，但占总股本比例不变；持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更新了登记结算机构的信息。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5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异常波动，广大投资者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合适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创造更多财富，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7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资产")通知，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 47,51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本公司 109,621,794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3%；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 103,31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4.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2%。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4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价格近日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价因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巨幅下跌非常关切，正积极研究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转让任何原持有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郑重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目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研究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支持公司研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机制建设。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核心的油轮运输业务今年以来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上半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130%。

五、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各项重大项目目前均在正常推进。

六、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积极会同相关机构研究共同推进进一步优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和市场价值，并拟在今年下半年为此召开专题董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积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出资约 4 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处于反馈意见回复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邵根伙先生计划自 7 月 10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邱玉文先生、高级副总裁张立忠先生、高级副总裁宋维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吴文先生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各自卖出金额的 10%。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咨询专线等多种方式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4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金隅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等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稳定：

一、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不超过 2%的股份。金隅集团将严格遵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同时，金隅集团将积极研究讨论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的可行性，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支持金隅股份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敦促金隅股份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管理层增持的方案

1、增持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等。

2、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金额：上述增持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金隅集团及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数千万投资者切身利益。此次大起大落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不利于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决拥护央行和证监会关于稳定市场的声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同时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作出措施，现声明如下：　一、5%以上股东及原股东增持计划。

1、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郑重承诺：将于近期增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原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郑重承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取得本公司法定程序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近期择机增持天原集团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行为属于风险投资中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将在六个月内增持 150000 股公司股份。

以上一、二项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1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现为再次声明。

另外，公司高管何波、罗明辉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9 日、10 日分别增持 10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后何波、罗明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 10000 股。

三、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以提升业绩和公司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 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以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韩邦友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邦友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增持计划

上述人员拟合计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将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成。

四、增持方式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五、增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六、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5-048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30%	盈利：4,307.06 万元
	盈利：3,015 万元~3,876.5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与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变动原因为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延期。

本期预计实现利润为 3,015 万元~3,876.5 万元，其中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921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